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345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

商 标

JUSTONE

申 请 人 佛山简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雾岗路东侧、绿景西路北侧美居建材城9#商业楼1层
自编18号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泉州市正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